

货物类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节点 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天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同意按照下属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及价款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节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洛阳市区

3、项目内容：利用城市现有高铁站、飞机场、火车站等集散空间，通过摆放花卉，建设集生态功能、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绿色微空间。

4、合同价款：玖拾柒万玖仟元整（含税）（¥：979000.00 元）。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及时送货到位。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草花等材料应严格按照采购清单的技术要求、规格及质量。一、二年生花卉，要求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草花等材料不符合采购清单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 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每次供货 15 日后，由结算审核单位现场点验，进行验收。

质保期：每一次供货后，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良好的观赏效果。

第五条 支付和支付条件：

由采购方付款。据实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单价计算支付费用。费用包括草花等材料的摆放、装、运、卸车、税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国庆节展示完毕清点后，付至合同额 40%；待全部展示完毕，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清点并评审后支付完毕，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付款人主张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限期及时予以处理。乙方逾期未处理超过两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乙方承担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继续供货的义务。

乙方所供的草花等材料品种、规格以及其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逾期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1%/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上述违约金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九条 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欲对合同条框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由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
业部

账号:

账号: 413069600018010051375

电话:

电话: 0379-65988730

